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1日(第86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9350号
田广元、叶玉双 本院对原告周胜昔与被告田广元、叶玉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696号
朱美青、周双印(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浩山头村浩川路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3165746,33072219660319401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696号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朱美青、周双印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借款本金120488.12元、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截止2016年8月18日为5166.73元,自2016年8月19日起按未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滞纳金为22309.03元)。二、由朱美青、周双印支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因本案支出的代理费1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朱美青、周双印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848元,保全费115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403元,由朱美青、周双印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交诉讼费,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036号
陈明亮、朱彩花(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坑村古金南路6弄2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08176211、330722196910146229)本院受理原告陈福良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9036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陈明亮、朱彩花归还陈福良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1月13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陈明亮、朱彩花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26元,保全费5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16元,由陈明亮、朱彩花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交诉讼费,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932号
吕开拓、应笑英(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岭脚村永安街4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408215719、330722197104282829)本院受理原告周永晶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89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周永晶借款本金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11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7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112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交诉讼费,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6)浙0784民初9624号
吕建威(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大宗祠2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2295930)本院受理原告吕健康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96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吕健康代偿款207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11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718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交诉讼费,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625号
吕建威、朱志如(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大宗祠2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2295930、330722197303305923)本院受理原告吕健康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96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吕健康代偿款122761.1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11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5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3156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交诉讼费,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69号
陈洪南 本院对原告浙江新大新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洪南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3531号
胡兴钱、卢高中 本院对原告陈俊策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911号
胡江丽、陈挺源 原告陈云鹤与被告胡江丽、陈挺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91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交诉讼费,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528号
胡金勇、徐竞赛 本院受理原告唐建波与被告胡金勇、徐竞赛、朱天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5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992号
徐春风、王舒畅 本院受理原告金桐波与被告徐春风、王舒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99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9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160号
周庆友、姚玉琼(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后山沿41-1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323197512124031、330722197205050824)本院在受理原告永康市东城小波轴承店与被告周庆友、姚玉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庆友、姚玉琼归还原告永康市东城小波轴承店货款67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8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90元,由被告周庆友、姚玉琼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280号
吕兴武、姚鹏飞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姚鹏飞、吕兴武、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28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839号
陈文正 本院受理原告周济波与被告陈文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8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340号
董兴加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董兴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351号
浙江信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阳山。法定代表人:李惠杰):本院在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永康市星箭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信杰工贸有限公司、朱明根、徐秋爱、朱华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星箭电器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借款4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6年3月21日起按年利率5.52%计算至2016年9月16日止;罚息从2016年9月17日起按年利率8.28%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的借期内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52%计算至2016年9月16日止,从2016年9月17日起按年利率8.28%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浙江信杰工贸有限公司、朱明根、徐秋爱、朱华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77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24779元,由被告永康市星箭电器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浙江信杰工贸有限公司、朱明根、徐秋爱、朱华康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412号
梅春华 本院对原告胡伟成与被告梅春华、胡柳娃、胡明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451号
陈旭 原告吕高强与被告陈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45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0037号
陈成、胡晓玲 本院对原告钱立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27号
被告 李宇钦 男,1978年1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111426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被告 陈佩娟 女,1977年10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7102623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原告俞永强与被告李宇钦、陈佩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宇钦、陈佩娟归还原告俞永强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5月2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宇钦、陈佩娟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讣告

原永康市医药药材总公司离休干部陈茂岩同志,于2017年3月19日因病辞世,享年91岁。谨择定于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8:30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敬请陈茂岩同志生前同事及亲朋好友前往吊唁。3月24日上午8:00在体育馆大门口有车接送。

讣告

我夫陈茂岩,于2017年3月19日因病辞世,享年91岁。谨择定于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8:30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敬请陈茂岩生前同事及亲朋好友前往吊唁。

讣告

我夫陈茂岩,于2017年3月19日因病辞世,享年91岁。谨择定于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8:30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敬请陈茂岩生前同事及亲朋好友前往吊唁。

永康市经济和信局
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妻 尹素英 携
长子 陈大伟 女婿 王飞荷 孙 子 陈虹宇 陈虹光
次子 陈红军 次媳 叶梅芳 孙 子 陈卓智
长女 陈雁鸣 女婿 程瑞聆 外孙女 程伊莉
次女 陈艳辉 女婿 刘伟勇 外孙女 刘冬瑶 外孙女婿 吴策
曾外孙 吴璧宏 曾外孙女 吴璧馨 泣告
2017年3月21日